

附件 1

广东省民办高校年度检查表

学校盖章:  法定代表人签字: 

指标内容		自检 (是 / 否)	核查 (是 / 否)	终评 (是 / 否)
必 达 指 标	1. 符合《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(试行)》各项要求;	是		
	2. 办学管理规范, 学校没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; 在办学过程中没有因出现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司法、行政机关处理的情形;	是		
	3. 学校积极启动资产过户工作, 并有部分或全部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, 且手续齐全、完整;	是		
	4. 依法保障教职工各项权益, 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, 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, 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, 没有拖欠教职工工资的情形;	是		
	5. 安全工作落实, 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;	是		
	6. 收入支出情况或资金流动情况、财务核算、财务报告、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合理合法。	是		
一 般 指 标	1. 学校重大事项变更及时报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核准;	是		
	2. 学校决策机构及其成员依照法定程序决策重大事项;	是		
	3. 依法保障校长履行职权, 没有违反规定、约定解除校长职务的情形;	是		
	4. 依法依规收费, 没有违规收费的情形;	是		
	5. 按规定提取学费收入用于学生资助工作, 全面执行国家资助政策。	是		

上表公示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,

公示方式为: 学校门户网站。